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591破25号

申请人：苏州影力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01875134B，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1209室。

法定代表人：丁欢，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秦敖，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苏州上水娱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JAQ12K，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李公堤二期A12。

法定代表人：华葵，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苏州影力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力场公司”)与被执行人苏州上水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水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中，经申请人影力场公司同意，于2021年3月11日作出(2020)苏0591执3867号决定书及(2020)苏0591执3867号之二中止执行裁定书，将被申请人上水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1年4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于2021年4月26日举行了公开听证，申请人影力场公司参加了听证，被申请人上水公司经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听证。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的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2019年12月20日，本院作出(2019)苏0591



民初 6238 号民事判决：被告上水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影力场公司广告费 22250 元，并偿付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 22250 元未清偿部分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 376 元、公告费 690 元，共计 1066 元，由被告负担，原告同意其所预缴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向其直接支付，本院不再退还，被告应于履行判决时一并向原告支付。因上水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影力场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苏 0591 执 3867 号。2020 年 12 月 15 日，因上水公司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作出（2020）苏 0591 执 386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被申请人上水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为华癸、张程，经营范围为“自助式唱歌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文艺创作、酒吧服务、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摄影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关于被申请人的负债情况，经查全省关联案件系统，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为债务人涉及执行案件 4 件，债务金额共 149 万余元；涉及诉讼案件 3 件，债务金额共 11 万余元。关于被申请人的资产等情况，本案执行中查明，被申请人已停止营业，申请人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

本院认为，申请人影力场公司系被申请人上水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本院经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

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影响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上水娱乐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 亚 峰
审 判 员 王 贤 成
审 判 员 杨 俊

缝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郭 志 伟
书 记 员 李 晶 晶